

#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28 學分/ 29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32 學分/32-40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基礎通 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語文素養
	文學欣賞與書寫		2/2			語文素養
核 心 通 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 類 通 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(二) 專業必修 28/29 (學分/時數)					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一)		2/2			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二)			2/3	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	*2/2	*2/2	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*2/2	*2/2	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*2/2	*2/2	
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		2/2	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2/2		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2/2				
護理管理與領導概論					2/2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2/2				
護理專業議題研討					2/2	
小 計		14/14	10/11	*10/10 *8/8	*6/6 *8/8	
(三) 選修 32 學分						
1. #：甲-丙班；*：丁班						
2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						
3. 修業期間須選修臨床實習二科 6 學分。若符合本系「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抵免規定者，得依規定抵免。若不符實習折抵者，須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。						
4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)。						

113.4.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4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護理系  
主 任 雷若莉

113.5.16

院長簽章：護理學院  
院 長 蔡秀敏

113.5.17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
113. 4. 30

教務處課務組